

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航政字第 105042802 號

主旨：本公司仍維持收取 3 噸以下 CFS 出口貨物裝卸搬運使用機械費，並決定調整費率為 54.5 元。

說明：

為遵守公平交易法，本公司已發函通知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，不再依協會共同決定的費率表收取，並將自行依交通部航港局 103 年 8 月 29 日航北字第 1033103522 號等核准函文，於所核定之彈性費率表限制內，自行決定收取相關費用，並調整費率如主旨所述，請查照。

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